

**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柳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决定聘任杨峰先生、徐宏建女士、吴浴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决定聘任陈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决定聘任王浩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我们在查阅以上人员的履历等详细资料后，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鲁桂华

明新国

沈诚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0日